原告隐瞒事实,被告伪造证据

南通海门:用足用好民事调查核实权查明真相纠正错误判决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李燕 沈君怡

当隐瞒事实的王某遇到伪造证据的万某夫妇,案件陷入僵局。但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最终让事实真相水落石出。

经海门区检察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撤销了原一审、二审判决,作出再审判决。日前,王某告诉检察官,他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合作破裂 对簿公堂

2019年至2020年,经营南通某纺织品公司的万某多次与被套加工商王某合作生产夏被,由万某提供棉芯,王某提供面料并加工为成品后送货至万某处。因万某经营不善,公司濒临破产,双方合作破裂。

王某经计算,双方交易总额为66万元,扣除棉芯款13万元、已支付货款9万元及5万元退货款后,尚余39万元未结算,便将结算账单通过微信发送给了万某。万某以还需要当面对账为由,一直不予支付。2020年7月,王某将万某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剩余货款39万元。万某未能举证,王某的诉求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一审判决后,万某不服。他虽然认可棉芯款和已支付的货款金额,但辩称退货金额为28万元,而非王某提出的5万元,因此,从66万元总货款中将这三项扣除后,他仅需要向王某支付16万元,而非39万元。于是,2021年2月,万某向南通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并在上诉状中补充提交了金额为28万元的7张退货单证据。

二审中,王某表示,前6张、金额共8万元的退货单上都有自己的签名,他予以认可,但对最后一张落款日期为2020年1月6日、金额为20万元的退货单他不予认可,理由是该份退货单上没有他的签名,明显是万某伪造的。为此,万某出示了其妻子张某在2020年1月6日上午与王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记录中显示"你忘记签名了",王某对该聊天记录未能出示抗辩证据。二审法院遂全部采信了7张退货单证据,判决万某仅需要向王某支付货款16万元。

王某不服二审判决,于2021年9月向南通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后向南通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2022年7月,南通市检察院将该案交由该市海门区检察院办理。

调查核实 锁定证据

"我没有拿回那么多退货,他的退货单是伪造的。"承办检察官在听取申请人意见时,王某说道,"我拉回多少货肯定是心里有数的,他一次性拿出了28万元的退货单,特别是那张20万元的退货单,金额太大了,根本是不可能的。"

通过阅卷,承办检察官发现,万某提交的前6张退货单上均有王某的签名,并且记载了退货时间、数量和规格,但都没有标明商品的单价和退货的总价。而落款日期为2020年1月6日、总金额为20万元的那张退货单则与其他退货单明显不同:一是签收人处并无王某的签名;二是退货单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半部分为2万元,下半部分为18万元;三是退货单下半部分特意标注了退货商品的单价和总价,总价计算错误且有修改痕迹,与平常的交易习惯存在明显差别。

这份退货单究竟是不是伪造的?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查阅了二审法院的开庭笔录,发现王某因该份退货单无签名而完全否认其真实性。但万某的妻子张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却显示王某当天就拉走了部分退货,但未在退货单上签名。王某对此无法举证辩解,这也是法院采信了该退货单的原因。

对此,承办检察官再次询问王某,王某承认在一审中有意隐瞒了部分事实,称2020年1月6日上午,他确实去万某处拉走了部分退货,且由于时间仓促,当时没有在退货单上签字,因此在二审庭审时,心怀侥幸地否认了这张退货单的真实性。但那天下午他并没有再找过万某,他认为,那份退货单上半部分记载的退货款2万元是事实,而退货单下半部分记载的退货款18万元是万某伪造的。

在对万某夫妻俩进行询问时,二人均坚称那份退货单是同日上午、下午先后形成的。对于该份退货单为何"与众不同",二人给出的解释是"后期生意较为混乱,也存在写单价和计算错误的情况"。为查明真相,承办检察官又联系了与万某有经常性生意往来的另外几名交易人,通过查看他们提供的退货单原件,检察官发现,这些退货单上都未标明单价和总价。

经过一系列调查核实后,承办检察官对那份20万元退货单下半部分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而作为二审法院判决所依据的核心证据,退货单真实与否无疑对案件裁判起到决定性作用。

司法鉴定 水落石出

为准确界定出那份退货单的真实性,承办检察官前往南通市检察院进行了案件汇报,该市检察院研究后提出,建议对该退货单的笔迹形成时间进行鉴定。

经王某申请,征得万某同意后,2022年10月,海门区检察院委托南京某鉴定中心对该退货单原件笔迹上、下部分的形成时间进行了鉴定。一个月后,鉴定意见书明确:"该退货单中,下半部分文字的形成时间晚于上半部分的形成时间,且间隔在两个月以上。"由此可以判断,那份退货单绝非万某夫妇所称系2020年1月6日当天上午和下午先后形成的。万某夫妇未对该鉴定意见进行辩解。

结合所查明的事实,海门区检察院认为,当事人双方的交易总额为66万元,扣除棉芯款13万元、已支付货款9万元、前6张退货单的8万元以及第7张退货单上半部分的2万元,万某应向王某支付货款34万元。2023年3月,南通市检察院采纳了海门区检察院的审查意见,并向南通市中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日前,南通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了王某与万某定作合同纠纷案,对检察机关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予以采信,依法对该案作出缺席判决,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判令万某向王某支付货款34万元。

数据流中"筛"出骗保案

山西襄汾: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 堵住肇事机动车维修领域治理漏洞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尉海燕

同一名法律工作者代理多起同类型案件;同一个汽修厂出具多份不同地域肇事机动车辆的维修发票,并在同一天内开出多份相似的车辆维修发票及销售单据;所涉案件中原告的联系方式均为同一个电话号码……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协助下,山西省襄汾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从一起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检察监督案件中,发现了虚假诉讼的端倪。

借助数据模型,锁定可疑案件

"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经常有汽修厂与当事人相互串通、虚开车辆维修发票的情形。"2023年3月,襄汾县检察院就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开展调查期间,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承办检察官随口说的这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检察官敏锐意识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很可能存在"骗保"问题。

同年4月16日,襄汾县检察院在临汾市检察院的指导下,通过临汾市检察院构建的"车辆保险虚假诉讼监督模型",对近5年来该县法院办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所有由原告提供的证据信息进行了要素筛查、关联分析、对比碰撞和人工梳理,初步筛选出238条线索。

随后,襄汾县检察院检察官经过再次分析、研判和甄别,最终锁定了涉及诉讼较多的两家保险公司,并随机抽取了涉及这两家保险公司的85起可疑案件的卷宗,展开了重点审查。

深入调查核实,发现虚假证据

随着对这85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相关信息逐一审查、关联分析、深度挖掘,检察官梳理出了4个异常点:一是在重点审查的这85起案件中,有17起案件是由同一名法律工作者代理,且代理权限均为特别授权;二是在这17起案件中,又有10起案件的案涉事故车辆维修地点高度集中于同一家汽修厂;三是在这10起案件中,同一家汽修厂在同一天内开具了3份内容相似的事故车辆维修发票;四是在这10起案件中原告的联系方式大都是同一个电话号码,且事故维修车辆均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或电动摩托车。

2023年5月9日,在临汾市检察院的统一调配下,襄汾县检察院联合周边县检察院组建了由民事检察骨干力量组成的办案团队,在同一时间对10起异常案件的原告开展调查询问,除3起案件的原告无法联系上外,其余7起案件的原告均称事故车辆未在任何汽修厂维修过。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补强证据,办案团队走访了事故车辆停车场,并对维修案涉车辆的汽修厂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证实该汽修厂开具的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且当事人向襄汾县法院提交的关于案涉车辆损失的证据,均为汽修厂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及伪造的销售清单。检察官由此判断,所涉案件中,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的情形。

监督法院改判,促推行业整治

襄汾县检察院在数据筛查、调查取证、固定证据的基础上,查清了案件事实,并以案涉原告向襄汾县法院提交的车辆维修发票及销售清单系虚开和伪造为由,于2023年5月22日,将该7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向临汾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同年8月29日,临汾市检察院以所涉案件部分证据系虚假或伪造为由,向临汾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同年11月8日,临汾市中级法院作出了指令襄汾县法院再审的民事裁定书。今年5月16日,襄汾县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依法作出民事判决,重新确认了案涉原告的各项损失,撤销了所有案涉车辆的维修费用。

为从源头上堵塞监管漏洞,襄汾县检察院通过梳理利用大数据发现的监督线索,依法能动履职,盘活数据资源,深刻剖析了相关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存在的管理漏洞,主动将履职触角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

针对相关行政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管理和律师行业监管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该院分别向其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从制度上堵塞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监管漏洞,对辖区内税源企业尤其是汽修厂进行实地核查,合理确定纳税人发票领用数量和开票总额,并督促司法行政机关加大对律师行业的监管力度。

被建议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对照检察建议书中查摆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全面梳理了监管工作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整治了虚开增值税发票和律师行业乱象。

共享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管不管

鄂州鄂城:小案不小办 做好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后续文章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沈俊

遍布街头的共享电动车,为群众的出行提供了便利,与此同时,新业态下和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随之而来——在骑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2021年10月,张女士驾驶共享电动车不慎将年逾六旬的王阿姨撞倒,后者被送入医院治疗。事后,交警认定张女士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王阿姨伤愈出院后将张女士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张女士赔偿王阿姨损失共计6.3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张女士没有上诉,申请再审被驳回。判决生效后,法院强制执行了相关款项。

2023年6月,张女士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经调阅相关卷宗,详细询问双方当事人及现场目击证人,对事故当天情形进行了还原,并逐项审查了判决书中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经研判,该院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决定不支持张女士的监督申请。

张女士得知检察机关作出的决定后,一时难以接受。检察官耐心细致地对其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并进一步向张女士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既然你是有偿使用电动车租赁公司提供的共享电动车,为什么不向电动车租赁公司和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呢?"

"这个办法我试过,根本没用!"原来,张女士曾向电动车租赁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还邮寄了相关理赔材料,但被拒赔。听到这里,检察官告诉张女士:"电动车租赁公司和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损失,如果确实符合理赔条件而对方拒赔,你可以通过诉讼途径依法维权。"

"那我就再试试。"认可了检察机关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后,张女士决定向法院起诉,并向检察官咨询了相关法律问题。随后,张女士向鄂城区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某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诉讼期间,每当张女士咨询诉讼难题时,检察官都耐心解答,诉讼进展得较为顺利。2023年12月,鄂城区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由某保险公司支付张女士保险理赔款5.8万元。目前保险公司已经支付完毕。

"虽然只是一件小案,结果也是不支持监督申请,但我们同样应当遵循'司法为民'的办案理念,做实矛盾化解工作,把老百姓的烦心事实实在在地解决好,这才是我们工作的最终目标。"承办检察官谢厚群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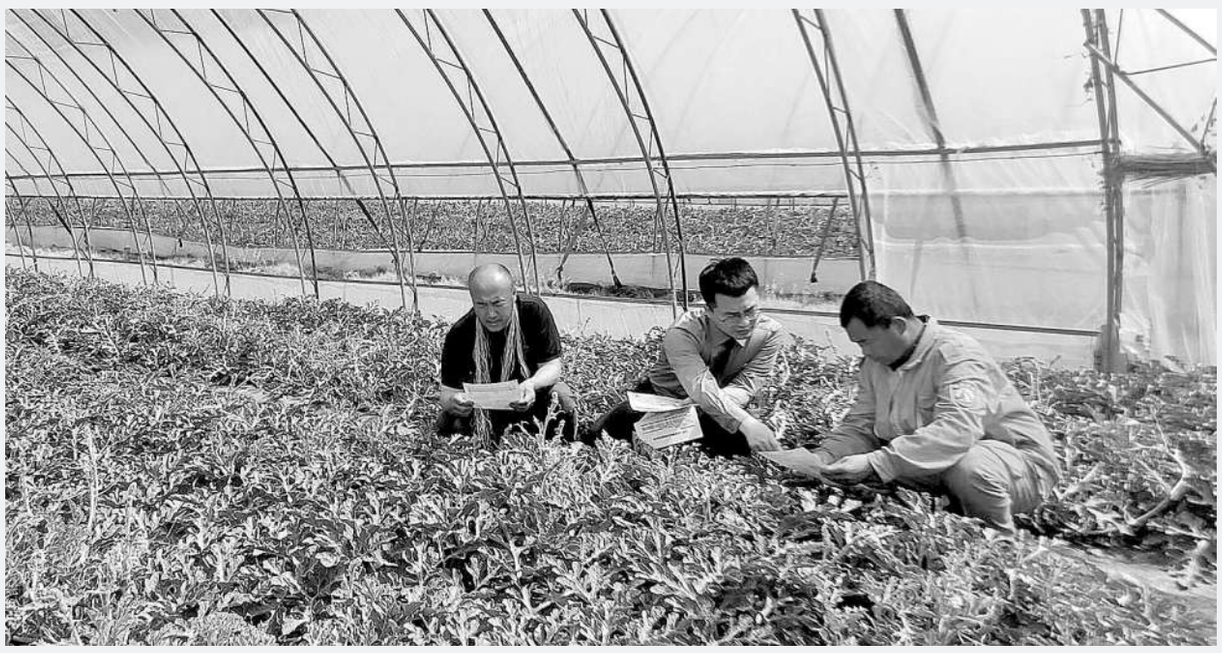

大棚下的普法

日前,黑龙江省双桦检察院将民法典宣传与"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相结合,检察人员创新普法形式,走进果蔬大棚生产基地,开展大棚下的普法宣传,护航辖区内果蔬种植业健康发展。检察人员结合民法典,向农户们重点宣传了与农资买卖、土地承包等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农户们树立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受到农户们的欢迎。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嘉鹏 王美玲摄

直击

女士无须承担案涉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

"我从没借过钱,怎么就成被执行人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毛佳佳 张一诺

"你们真是救了我,法院的改判给我减轻了很大的负担。"日前,何女士来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对承办检察官连连道谢。

2022年底,何女士家的老宅要拆迁,本来是喜事一桩,但当她开心地去办理手续时,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她已经被列为被执行人,身上背负30万元欠款。何女士顿时蒙了:"我从没借过钱,怎么就成被执行人了?"

经过查询,何女士发现,这笔所谓的欠款发生在2010年3月,是她前夫胡某在他们办理离婚手续前一个月向银行贷的款。贷款合同显示,她作为担保人,在上面签了字、按了手印。

2012年4月,某银行以胡某、何女士等人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胡某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何女士等人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何女士缺席庭审,最后,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我根本不知道这笔借款,当时我们夫妻关系已经破裂,我怎么会给他担保呢?"何女士感到十分委屈,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2023年1月向婺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对案情进行全面核实。

针对当年的借贷合同,该院委托浙江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银行留存的案涉《保证借款合同》原件上保证人处"何某"的指印进行了鉴定。很快,鉴定结果出来了——该指印并非何女士的指印。

婺城区检察院随即启动提请抗诉程序。经金华市检察院依法抗诉,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再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依法撤销原判决,改判何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17日(总第10614期)

安徽庭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133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2份、开庭传票。定于2024年9月6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安徽庭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立即给付材料款587886.3元及逾期利息(自2024年2月5日起至款付清时止,按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3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党秀振:本院受理原告刘平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1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怀红:本院受理原告许齐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董怀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许齐珍支付货款7357元及利息(以7357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货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董怀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付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华泰钢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付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华泰钢材有限公司支付钢材款18360元及利息(以1836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案件受理费259元,由被告付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乔家全:本院受理原告时浩东诉被告乔家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乔家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时浩东工程款23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408元,保全费263元,合计671元,由被告乔家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卫东:本院受理原告王守峰诉你与常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2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艳红:本院受理原告胡毛蛋与被告王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25号,原告胡毛蛋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按月息55元,暂从2019年6月15日起计算,直至本息付清为止);2.本案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一切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红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云海玻璃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红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云海玻璃经营部支付货款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2月13日起至货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红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建山:本院受理原告李立峰与被告贾建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811号,原告李立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履行与原告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立即支付原告6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亨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夏士梅、黄胜、黄骏、张学东: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四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徐斌、徐光大、蔡晓英: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商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斌、徐光大、蔡晓英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何继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学钱诉何继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明春、陈琴:本院受理原告吴莲诉吴明春、陈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之成: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军与王之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案件受理费用570元,由被告王之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胡钱松、司文祥:本院受理原告叶海松诉被告胡钱松、司文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441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高敏:本院受理原告于磊与被告高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吴家会诉吴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磊:本院受理原告孙东宏诉被告赵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243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宋光来: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希希童装店与被告宋光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慧:本院受理原告朱勤勇诉被告江国云、黄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9月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玉军、宋庆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张玉军、宋庆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玉军、宋庆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355306.43元及利息1278.71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此后继续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玉军、宋庆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1344.33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张玉军、宋庆玲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经二路399号天盛凤凰城3#住宅楼2205室房屋[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404006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9342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耘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董耘帆、阜阳捌和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董耘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714501.78元、利息及罚息122388.77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0日,此后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董耘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2652.62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董耘帆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开发区新安大道2015号新城华府1#住宅楼104室房屋[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37602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15515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康: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姚康、阜阳新城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姚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472864.63元、利息10888.1元、罚息18.51元、复利72.33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2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对被告姚康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彩虹路590号新城红郡小区18#住宅楼404室房屋[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453572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558元、财产保全费2939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刘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刘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441795.8元及利息54273.9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此后继续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刘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1726.27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刘捷名下所有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七路160号幸福里北都小区1#住宅商业配套楼2201室房屋[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83450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11489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洪奎、武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李洪奎、武艳、阜阳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洪奎、武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29244.93元、利息14473.07元、罚息52.62元、复利187.24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2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对被告李洪奎、武艳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东区忠孝路9号岳家湖世纪城六区6-1#住宅楼701室房屋[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2686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24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天水鼎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日火有色诉被申请人天水鼎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邮寄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539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4年9月3日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债权申报公告

根据乐安县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自2024年7月13日起开始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清算组成员为毛小华、聂国梅、王子贵。请本公司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所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债权凭证。如债权人需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还应提交债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逾期申报债权的,将不予受理。债权申报联系人:毛小华,联系电话:18179417239。

乐安县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卢钟垒遗失江永县人民法院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票号:5390141944,金额:1975元,声明作废。

卢钟垒